

2007 年第 89 號法律公告

《2007 年指明因數 (認可機構的財務風險) 公告》

(由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81(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07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公告中 —

“交易關聯或有項目”(transaction-related contingency) 具有《資本規則》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有追索權的資產出售”(asset sale with recourse) 具有《資本規則》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relevant off-balance sheet item) 指根據本條例第 98A(1) 條訂立的規則所指的資產負債表外的項目；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direct credit substitute) 具有《資本規則》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原訂到期期限”(original maturity) 就某認可機構的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而言，指自該機構訂立該項目的日期起至該機構可選擇無條件地取消該項目的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部分付款股份及證券”(partly paid-up shares and securities) 具有《資本規則》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票據發行及循環式包銷融通”(note issuance and revolving underwriting facilities) 具有《資本規則》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貿易關聯或有項目”(trade-related contingency) 具有《資本規則》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資本規則》”(Capital Rules) 指《銀行業(資本)規則》(2006 年第 228 號法律公告)；

“遠期有期存款”(forward forward deposits placed) 具有《資本規則》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遠期資產購買”(forward asset purchase) 具有《資本規則》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3. 指明因數

為施行本條例第 81(2)(c) 條，現就附表第 2 欄中所列的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在該附表第 3 欄中與其相對之處指明其因數。

附表		[第 3 條]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因數		
項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因數
1.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00%
2.	交易關聯或有項目	100%
3.	貿易關聯或有項目	100%
4.	有追索權的資產出售	100%
5.	遠期資產購買	100%
6.	部分付款股份及證券	100%
7.	遠期有期存款	100%
8.	票據發行及循環式包銷融通	100%
9.	不屬第 1、2、3、4、5、6、7 及 8 項任何一項所指並且符合以下說明的承諾——	
	(a) 有原訂到期期限 (長短不限) 者；	100%
	(b) 可由有關認可機構在任何時間無條件地取消者，或已訂定會因獲該機構作出有關承諾的人的借貸能力惡化而自動取消者；	100%
	(c) 該承諾的提取是會產生屬第 1、2、3、4、5、6、7 及 8 項任何一項所指的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或產生《資本規則》第 120 條指明的任何項目者。	100%

金融管理專員  
任志剛

2007 年 5 月 14 日

## 註 釋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81 條訂定任何認可機構對任何人、公司或兩者的組合而承擔的財務風險，不得超過一個確定的數目，並指明如何計算該財務風險。本公告旨在就計算該財務風險而指明若干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因數，而該等項目是屬於為計算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而在《銀行業(資本)規則》(2006 年第 228 號法律公告) 第 118 條表 14 指明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